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青知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上字第6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，仍得重行核定。又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實體判決，程序雖不無瑕疵，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，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 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北地院以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且因抗告人僅分別繳納1,000元、1,500元，併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對關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707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於109年6月16日收受該裁定，經相當期間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徒以其業依臺北地院 108年度補字第1692號裁定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第一審法院為實體判決後，所為核定訴訟標的

價額之裁定係違法無效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